

欧洲中世纪 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巫宝三 主编
傅举晋 吴奎罡 等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中财 B0090376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 资料选辑

巫宝三 主编

傅举晋 吴奎罡 等译

10155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58454

分类号 F095.03/1

商 务 印 书 馆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巫宝三主编。—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8

ISBN 7-100-01991-5

I. 欧… II. 巫… III. 经济思想—欧洲—中世
纪—汇编 IV. F095.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863 号

OÚZHŌU Zhōngshíjì Jīngjì Sīxiǎng Zīliào XUĀN JÍ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巫宝三 主编

傅举晋 吴奎罡 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991-5/F·230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39 千

印数 2 500 册 印张 14 1/4

定价：20.70 元

序

编辑这卷资料的旨意，如同我在《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卷的“序”中所说，是因为一般经济思想史著作，对于古希腊、罗马和欧洲中世纪的经济思想，只有简略的论述，难以从它得到较多的了解。从经济思想通史写作的要求来说，这是无可非议的。经济科学的发展，越到近代和现代，它的内容越丰富，需要有更多的篇幅来加以阐述。同时，近代和现代的各种经济学说更有助于理解和研究当前各种经济问题，因此，需要对近代和现代的经济学说有较详细的论述。所以，一般经济学说史详今略古的通例，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作为经济学说史的研究工作者和读者，如果想多知道一些古代经济思想的各个方面，则从现在出版的经济思想史或经济学说史著作，无论中外，都难以满足要求。而除一般经济思想史著作外，能使读者更多地一窥西方古代经济思想的简明著作，又极为少见。例如门罗的《早期经济思想》一书，是一本资料书，为读者提供了古代西方经济思想一些原著资料；最适合更多地了解西方古代经济思想的需要。但这本书所选资料过少，是其美中不足之处。特出之例，如其中即缺古罗马经济思想资料。在古希腊、中世纪方面，所选资料亦欠充分。我们编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和本卷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就是在于为读者和研究工作者提供较多有关这方面的资料。由于中西文化传统的殊异，为了更多地了解西方，恐怕这对我国读者很有必要，特别是对于我国研究工作者在对中西古代经济思想作比较研究时，

那就有必要对西方古代经济思想有更多的了解。我们所编的这两卷资料，还只能说是很初步的资料。

对于这本资料的编选，有几个问题得加以说明。首先是关于中世纪时期的上下限问题。上限起自 5 世纪后期罗马帝国的灭亡，无任何不同意见。至于下限，不少史学家认为终于 17 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但也有的定为 15 世纪末叶，而把 16、17 世纪定为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我们基本上采取后一种分期方法，不过我们也把 16 世纪博丹的著作选入。这是因为我国著作家常把《管子》的货币思想和博丹比较，同时博丹也处于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初期，把他的著作选入可以便于比较研究。其次是关于本卷资料的选取问题。在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日耳曼人入侵之时三四百年里，西欧城市变为废墟，文化艺术荡然无存，除极少数僧侣外，能阅读拉丁文字者，几乎绝迹。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谈不上当时有何学术思想著作。但是随着日耳曼人建立封建王国以后，见诸文字记载的部落法典、封建庄园敕令，行会法规、城市立法等文书，逐渐出现。这些文书当中，当然包含有有关方面的经济思想，成为以后研究西欧中世纪经济思想的基本资料。只有到了 12、13 世纪才有神学家用基督教义阐释各种世俗问题的著作出现，其中包括有经济问题。这可以说是西欧中世纪首先出现的思想家关于经济问题的著作，其中特出的是神学大师阿奎那的《神学大全》这部巨著，它阐释神学及基督教哲学，其中包括人们的经济行为。到了 14、15 世纪，研究经济问题的专门著作，才逐渐出现。总起来说，欧洲中世纪的思想家关于经济问题的专门著述，是不多的，只到后期才有一些。因此，我们这卷资料所包括的当时思想家原著仅有四篇，其他部分从资料的性质来说，可以说是二手资料，即是后人研究那个时代经济思想的成果。但从便于掌握那个时代经济思想的全貌和特点来说，这些研究都是从

浩瀚的经济史料中整理分析综合而成的，对读者恰可以提供很大的帮助。例如本卷所选辑的布朗基关于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的论述，对于整个欧洲中世纪时期经济思想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系统而全面的图景，是颇为难得的。虽然在它的论述中，往往经济史实多于经济思想，但这是由于欧洲中世纪初期和中期经济思想只能从法典、敕令、法规、立法等资料去发现，如上所述，那时期除稍后有神学家的论述绝无经济专著。同时，欧洲中世纪的社会经济情形十分复杂，对于我国读者来说，在了解经济发展史的基础上来了解经济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会更有帮助。所以像布朗基关于中世纪经济思想史的著作，虽说有些陈旧（它是经济学说史的开创著作），但我们认为它对读者和研究工作者还是有很大助益的。关于后人研究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的著作，为学术界所称道的有恩德曼（W. Endemann）的《罗马教会法规经济学说和法学研究》（德文，第一卷 1874 年，第二卷 1883 年），不过此书的研究成果已为后人所吸收，我们没有选译这本书，而采用了后出的并为学术界公认为研究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最好的阿什利的著作。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关于选译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一书的四篇著作。此书现已有译本出版。本卷理应采用此书译文，或不选录此四篇，因为已有此译本可供参考。但我们组译门罗书中此四篇著作系独立进行的，现在看来，两种译本可以相互参照，对读者不无益处。同时本卷有此四篇，对读者亦较便利。因此，我们这一卷仍选录门罗书中四篇著作，并仍用我们原先的译文。

这本资料的编译办法，一为前卷（《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即统一规划，分工负责，主编审定。关于翻译和校订的工作，系集合傅举晋、吴奎罡、李斯平、李增德、李庆德、邓鍾、鲁奇、李海春等同志之力而成，其中傅举晋和吴奎罡二同志承担的份量最多。二位同志除参加很多翻译工作外，还参加校订工作。在各

篇著作之后，都注明各位译者和校者。又本书译稿承王淑荣同志通读一遍，并承提出很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卷资料在选材上，在译文上，恐还存在不少有待改进之处，我们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巫宝三

1988年8月29日

目 录

序 (I)

第一部分 原著

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摘录)	2
奥雷斯姆的《论货币的最初发明》	28
莫利诺斯的《论契约与高利贷》	48
博丹的《对马莱斯屈特妄论物价高昂及 其补救方法的答复》.....	63

第二部分 近代经济学家的论述

J. A. 布朗基的《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史》	82
阿什利的《欧洲中世纪经济学说史》.....	178
奥布赖恩的《欧洲中世纪关于财产权利和 商品交换的思想》	321
萨·霍兰德的《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	425

第一部分 原著

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摘录)

[简介]

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最伟大的经院哲学家, 阿奎诺伯爵兰杜尔夫之子。他不顾家庭的反对, 早年加入了天主教多明我会。该会会长等熟知他的天资, 派他随亚尔贝塔斯·马格努斯先后去科伦和巴黎学习。大约于 1257 年, 他在巴黎获得博士学位。作为一个教师, 他已声名卓著, 在许多学术中心, 他把余生贡献到经院哲学这个领域的各项工作。他异常勤奋, 写了不下 60 本书, 有些堪称洋洋巨著。其中最重要的是著名的《神学大全》, 这是一本注释神学和概括基督教义的完整著作。若干世纪以来, 它在这个领域中, 一直被视为开展各种争论的出发点。此书分三部分, 但对全书的注释方法始终一以贯之。第一部分陈述上帝的本质; 第二部分(本文即系从第二部分摘录)阐述人类行为的性质与结果; 第三部分叙述耶稣基督及他对世人的业绩。阿奎那的其他著作还有对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与《政治学》的评论; 那是一些被广泛阅读的政论文的一部分; 另有《政治原理》和许多有关宗教问题的小册子, 同亚里士多德一样, 他从不抽象地谈经济问题, 而总是联系伦理学与政治学上的较大问题一起讨论。

第七十七题

论买卖中的欺诈行为

(共分四条)

以下将考察产生于自愿交易中难以避免的罪孽。第一，买和卖所犯的欺诈行为；第二，因为在自愿交易的其他形式中，没有什么有别于抢劫与盗窃的罪孽要给予注意的。

在第一个标题下，将考虑下列四点：1. 在价格方面不公道的出售，亦即，出售物品超过其本值，是否合法；2. 物品本身不公道的出售；3. 卖方是否有责任主动指出其售出物品的缺点；4. 在交易中，贱买贵卖是否合理合法。

第一条

出售物品时售价超过其本值是否合法

第一条分析如下：

1. 出售物品时超过其本值，看来是合法的。在日常交易中，公平与否是由罗马法规定的。其中规定，买卖双方彼此进行欺骗，是合法的（法典第4卷，第44题，《论废除交易》）；这发生在售价高于物品价值，或买价低于物品价值的场合下。所以，人们按超过物品所值的价格出售物品是合法的。

2. 再者，凡属对所有人来说带普遍性的事，似乎就是顺理成章的不算罪过的。正如奥古斯丁所述（见《论三位一体》第3章第13节）那句为所有人所接受的某个扮演者的话那样：“你老想便宜买，高价卖。”这与《箴言》第20章第14节中的：“一文不值口头嚷，回家却夸拣便宜。”如出一辙。“莫听买主怨高价，笑颜回家却自夸。”所以说卖出东西高于实值和购入东西低于实值都是合法的。

3. 另外,根据协议去做为荣誉要求所需要的事,似乎不是非法的。依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说(《伦理学》第8章第13节)在建立于效用之上的友谊中,补偿应根据受益者所得到的利益的多少;这种利益,有时会超过所给予的物品的价值。比如,在某人为了逃避灾难或获得某些利益,而迫切需要某物时,情况就是这样。所以,在买卖契约中,出卖物品超出其所值,是合法的。

然而,《马太福音》第7章第12条中的说法却与上述论点背道而驰:“凡你希望他人施之于你的,你必同样施之于他人。”可是,谁也不愿意得到以高于实值的价格卖给他的东西,所以,人们不应该以超出本来价值的价格把东西卖给别人。

我对此的答辩是,为了达到按超过公平原则的价格出卖物品的特殊目的而进行欺骗是罪无可恕的,这样做,便是欺骗他毗邻而居的人,使其受到损失。西塞罗说道(《义务论》第3章):“所以,应从契约中消除一切欺诈行为;卖方不应当设法使得一些人出高价;买主也不应当设法使得别人出低价。”

如果消除了欺骗行为,就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谈买卖之道了:首先是就其本身加以研究,在这方面,买和卖关系似乎是为双方的共同利益而建立的。正如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解释的那样(《政治学》第一篇第6章)一个人需要某种属于别人的物品,反之,别人也需要属于此人的物品,那么,为共同利益而设的买卖关系就不该使一方比另一方难以负担,所以他们之间的契约应建立于物品的均等的基础上。为人们所用的物品的价值是用给它所定的价格来衡量的,货币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发明的,《伦理学》第5章第5节就是这样解释的。因此,一切的价格高于其价值或低于其价值,都是因为失去了公平精神所要求的均等所致。因此,比一件物品的价值卖得昂贵或是买得低廉,其本身就是不公道,不合法的。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买和卖的问题。那就是,偶

尔也会有一方得益而使得另一方受损的情况。例如，一个人亟需某物，可另一方却会因为丧失此物而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公平价格的确定，不但应考虑到售出的物品本身，还须考虑到卖方因失去它而遭到的损失。因此，一件物品可以按高于其本身之值出卖，这是合法的。虽然它不能按高于其对它所有者所具有之值出卖，不过，如果一个人由于从别人手中购得此物，但卖方并不因让出此物而遭受任何损失，那么卖方就不能多要价钱，因为这种自然孳生出来而为买方所得的利益不是由于卖方而是由于买主方面的因素产生的。谁也无权把不属于他的东西卖给别人，尽管他可以为他遭受的损失索取补偿。当然，那个由于从他人手中得到的东西而大获好处的人，可能主动地额外付给卖方一些款项。这就属于事关荣誉的问题了。

在回答上述第一个论点时，正如先前说明的那样（见《问题第九十六》，第二条 I—II）应该指出，人类的法律是给人民制定的，人民中不但包括有德行的人，也包括很多操行不良的人。所以，人类的法律不能禁止一切违背德行的事。对它来说，能禁止那些破坏人们交往的事就足够了，其它的便被看作是合法的。这倒不是因为它赞许它们，而是因为它对之并不加以惩罚。由于这个缘故，卖方如果不用欺骗手法而卖得高价，或买方不是由于欺骗而付了较低的价钱，这些情况就被当作合法的，从而不加惩处。除非数额过大，比如某人被骗较公平价格多付或少收半数以上的场合，在此种场合，即使人类的法律也得强制退赔。但是，神圣的法律对一切有悖于德行之事的惩处，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因此，根据神圣的法律，如果买卖没有遵守公平原则所要求的均等的话，就是非法的，多得的人有义务对受损害相当大的人加以赔偿。我这么说，是因为物品的公平价格并不绝对准确，可以说只是一种估算。所以，稍微有些出入，似乎并不至于破坏公平精神所要求的均等。

对第二个论点的答辩是，犹如奥古斯丁在同一节中谈论的那样：“那个扮演者或是由于自我体察，或是由于跟别人打交道的经验，相信那种想要买得便宜而卖得贵的愿望是人之通性。可是，由于这确实是邪恶的，那么人人都可以获得抵制和克服这种愿望的正义感。”他还举了一个例子：有个人买书，尽管卖主由于无知而索价过低，他还是按公平价格付了书价。所以，这种共同愿望显然不是天生成的，而是来自邪恶的念头；因此可以说它是那些很多在茫茫的罪恶道路上逡巡的人们所共有的。

我对第三个论点的答辩是，在商业的公正原则上，主要考虑的是物品的均等，但在以功利为基础的友谊中，则是利益的均等，所以，补偿应以所得利益的多少为准。不过在购买上，却得依物品的均等为准。

第二条

出售有缺点的物品是否使销售成为不合法

对第二条分析如下：

1. 售卖并不会因为物品有缺陷而变得不公平和不合法。因为我们应着重考虑物品的本质，其它方面的考虑不应占主要地位。而且即使是本质上的缺陷似乎也不会使出售变得不合法。例如，一个人将用炼金术点化而成的金银当作真品出售，而这种金银又很适合人们一些必须使用金银的用途，例如制造器皿等等，那种销售不是非法的，这样说来，其它方面的缺陷就更不会使一项销售成为非法的了。

2. 物品分量上的缺欠，似乎更加违背了以均等为基础的公平原则。但是正如亚里士多德所阐释的那样（《伦理学》第5章第7节所说的，分量是由度量决定的，而人们使用的度量物品的量具却是不确定的；在此处大些，在彼处小些。因此，正如出售的物品

中的缺陷是无法避免的一样，也不会因为分量上的缺陷而使销售成为非法。

3. 出售的物品缺乏固有的质量，就会是缺陷；可是鉴定物品质量需要高超的技术，而这是大多数买主所缺少的。因此，物品质量的缺陷不会使销售成为不合法的。

安布罗斯^①的格言（见《论义务》第3章第2节）却与上述论调相反，他说：“一个君子不可违背真理，不应该将不公道的损害加诸他人，也不可进行欺骗，这是一条明明白白的正义原则。”

我的答辩是，就一件出售的物品而言，可以从它的三种欠缺来考虑。第一种是本质方面的欠缺；如果卖方知道他销售的物品有缺陷，他就是在欺骗别人，所以是非法的。《以赛亚书》第1章第22条中的这两句话：“你的银子变了铁渣，你的酒里掺了水。”就是对这些人说的，因为是掺了假的就是本质上缺陷的。第二种欠缺是分量上的；分量通过衡器加以确定。所以如果某人明知故犯地使用较小的量具来出售物品，他就是在行骗，他的售卖是非法的。因此《申命记》第25章第13条中写着：“你勿在囊中放着轻重几套称锤，也勿在家里备放大小不一的两种升。”又说：“因为上帝憎恶做这些事的人，也痛恨一切不公道的事。”第三种欠缺是质量方面的，比如把不中用的牲畜当作健壮的卖。如果是明知故犯，那他便是在出售时行骗，从而这场销售就是非法的。在所有上述的情况下，卖方不仅犯着不公平的销售的罪行，他还有赔偿之责。不过，假如上述缺点只偶尔存在于所售物品中而卖主对此并不知情，他就不算有罪的了，因为他只是在具体上做出了不公道的事，他的行为也不能说是不公正的，这从以前的阐述中已经明确了（第59题，第2条）。不过，如果他已被指明了这一点，他就有责任

① 安布罗斯(Ambrose)公元374年的米兰主教。——译者

赔偿买主的损失。上述关于卖方的情况也适用于买方,因为有时卖主在本质上对他的商品有所低估,就像一个人会把黄金当作黄铜卖了。在这种场合中,倘若买主明明知道的话,他就是买的不公正,就有补偿货价的义务。同样理由,这也适用于质量和数量上的缺陷。

对第一个论点我要解答的是:金银之所以贵重,不光是由于用来制造器皿或其他用途,也因为它的品质可贵与纯净。因此,假如炼金术士炼出的金银并不具有金银的真纯本质,对之加以销售就是欺骗性的,不公正的。尤其是因为在其天然效能上,金银具有那种炼出来的金子所不具备的性能,例如它的悦目的特点和对某些疾病的药用价值。较之人造金,真金可以利用的频度也大,其纯度也能比人造金保持长久。如果真金真可以用炼丹术炼成的,那就可以把它当作真金出售而并不违法,因为,正像奥古斯丁在提到用邪术制造出来的物品时说(见《三位一体》第3章第8节):什么也阻挡不了人工利用自然因素而生产出自然的真实的结果来。

对于第二个论点要作的解答是:由于物产在各地有丰匱之不同,用以度量销售物品的量具势必因地而异,某地某物比较丰富,其量具就一般较大。而在各地区根据地方和物产的情况,来规定可售物品量具,却是国家统治者的职能。所以,无视由公共权力所确定的约定俗成的计量器具是不合法的。

对第三个论点,要解答的是,正如奥古斯丁所说(《上帝的城》第11章第16节)可售物品的价格并不取决于它们在自然界的等级,因为有时一匹马卖得比一个奴隶还贵;而是取决于它们对购入者的有用程度。故而买方和卖方无须了解出售物品的潜在性质,只须知道那些适合人们使用的性质;例如,马是强健的、善跑的等等就够了。而这些性质,是卖方和买主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辨识出来的。

第三条

卖方是否有义务说明出售物品的缺点

对第三条分析如下：

1. 卖方似乎并无必要将所售物品的缺点说明在先。这是因为，既然卖方并不曾强迫买主购买，他似乎就是把所售物品提交买主鉴定的。可是，判断和知识同是属于一人的，所以，倘若买主购物过于匆忙没有仔细观察物品好坏，而在鉴定中受了蒙骗的话，卖方似乎是不能负责任的。

2. 一个人做出阻挡自己的行动的事是愚蠢的，假如一个人指出了他拿出去售卖的商品的缺点，他就妨碍了他的销售。因此，西塞罗借一个人之口说(见《论义务》第3章)：“还有什么比一个遵从房主的命令公开宣布，他要卖的房子不适宜居住的公开叫卖者更荒谬的呢？”所以，卖主没有公布所售物品的缺点的责任。

3. 再则，对于人们来说，知道商品的效能，比知道它的缺点，更有必要。况且，一个人虽然对谁也不该撒谎，可是他也没有义务给所有的人以劝告，告诉他们他的商品的效能上的真实情况。这样说来，他也就更没有说明所出售的物品的缺点，给买主以劝告的义务了。

4. 此外，如果要限定出售者必须声明所售物品的缺点的话，那只是为了使价格可以降低一些。可是，即使商品没有缺点，有时也会由于其他原因而降低价格的。例如，某人往谷物价格较高的地区运去小麦销售，他也知道还有许多同行正在带着更多小麦接踵而来，这个消息要是被买方知道，出的买价就低了。但卖主显然用不着透露这个消息。所以，由于类似理由，当然他也用不着说明所售物品的缺点了。

安布罗斯有一段话(《论义务》第3章第10节)却与上述观点